

臺北市立懷生國民中學

113學年度第1次校務會議-會議紀錄

議程：

壹、確認上次會議提案執行情形

貳、主持人致詞

參、家長會致詞

肆、教師會致詞

伍、各處室業務報告

陸、提案討論

柒、臨時動議

捌、散會

壹、時間：中華民國113年8月26日(星期一)中午12時10分

貳、地點：本校2樓校史室

參、召集人、主持人：校長陳政翊 紀錄：施宇亮

肆、出席人員：

伍、確認出席代表及議程：

陸、確認上次會議提案及臨時動議執行情形：

112學年度第2次校務會議提案討論、臨時動議各處室執行情形：

【提案一】

提案單位	總務處	提案人	總務主任
------	-----	-----	------

案由	修訂「 臺北市立懷生國民中學校務會議補充規定 」，提請議決。
說明	<p>一、依臺北市政府教育局112年8月23日北市教中字第1123075537號函，國民教育法於112年6月21日修正公布。</p> <p>二、第19條增定學校應邀請學生列席校務會議，並明定採教師代表為組成成員者，任一性別成員人數不得少於成員總數三分之一。其各類成員比例及運作原則，由各該主管機關定之。</p>
決議	通過。 (清點在場人數15人；同意票14票；不同意票0票；主席未投票)

【提案二】

提案單位	學務處	提案人	學務主任
案由	修訂《 臺北市立懷生國民中學學生請假規則 》，提請議決。		
說明	<p>一、依112年3月8日北市教中字第1123017703號函，修訂學生請假相關規定，納入女性學生申請生理假相關事宜。女性學生因生理日致就學有困難者，每月得請生理假1日。為尊重個人生理隱私，該假別無需出示證明。</p> <p>二、統整本校《臺北市立懷生國民中學學生請假規則》及《學生如何辦理請假》本校學生請假規則修訂一案，提請議決。</p> <p>三、上開規則修訂對照如修正對照表所示。</p>		
決議	通過。 (清點在場人數15人；同意票14票；不同意票0票；主席未投票)		

【提案三】

提案單位	總務處	提案人	總務主任
案由	修訂「 臺北市立懷生國民中學校園場地開放使用管理要點 」，提請議決。		
說明	<p>一、依據112年4月25日北市教體字第1123037074號函說明二：略以申請長期使用校園場地，每期以三個月為限，期滿後如需繼續使用，應於期滿日七日前重新提出申請。針對申請長期使用校園場地者，管理辦法未有原承租校園場地者優先續約之規範，亦無授權各校訂定。</p> <p>二、依據「臺北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園場地開放使用收費基準表」備註三：學校如因場地、設備狀況特殊，有新建或老舊破損者，得視設備實際狀況，酌予增減收費基準，其調整幅度應以不超過百分之十為原則，經校務會議通過，由學校公告實施。</p> <p>三、擬依「臺北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園場地開放使用管理辦法及附表」修訂「臺北市立懷生國民中學校園場地開放使用管理要點」</p>		
決議	管理要點內第十二點刪除，修正後通過。 (清點在場人數15人；同意票14票；不同意票0票；主席未投票)		

【提案四】

提案單位	輔導室	提案人	輔導主任
案由	修訂「 臺北市立懷生國民中學學生申訴及再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 」，自113年1月18日始施行，提請議決。		
說明	一、依據教育部112年12月18日臺教授國部字第1120174186D號函修正「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學生申訴及再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修正條文 」訂定。 (修正草案總說明)		

	<p>二、依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112年12月22日北市教學字第1123111533號函說明三：本市高中職學校自112年12月18日起請依教育部「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學生申訴及再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辦理；惟本辦法第53條至第59條自113年6月21日施行，然於施行前本市各國中小學仍應依「臺北市國民中小學學生申訴及再申訴案件處理辦法」辦理。</p> <p>三、臺北市政府教育局113年1月11日向高中以下學校業務宣導說明會要求各校列入校務會議討論。(1130111業務宣導-學生申訴及再申訴辦法修法重點概述(修))</p> <p>四、臺北市立懷生國民中學學生申訴案件處理辦法(113年6月21日以前適用)</p> <p>五、擬依「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學生申訴及再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修正條文」訂定「臺北市立懷生國民中學學生申訴及再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自113年6月21日始施行。</p>
決議	<p>通過，後續納入新生入學手冊。 (清點在場人數15人；同意票14票；不同意票0票；主席未投票)</p>

柒、主持人致詞：

捌、家長會致詞：

玖、教師會致詞：

拾、各處室業務報告

【教務處】

一、113學年度教務處團隊—教務主任：鄭載德、教學組長：洪宗平、註冊組長：沈偵鳳、設備組長：林俐君、資訊組長：李東隆；張鶴諭幹事、吳懷音幹事、鄭儀君幹事。

二、工作重點：

- (一)落實教學正常化，貫徹常態編班。
- (二)推動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自發、互動、共好。
- (三)推動雙語教育計畫。
- (四)均衡學習與多元評量。
- (五)提供並支持教師專業發展，提昇教學品質及學生學習成效。
- (六)加強資訊教育及英語能力，落實學校本位(國際教育)課程發展。
- (七)充實教學設備，加強安全教育之實施。
- (八)持續辦理多元入學管道等相關事宜。
- (九)舉辦各項才藝及學藝競賽等活動，提供學生揚才適性的展現機會。
- (十)智慧校園及資訊教育推動。

三、[113學年度教務處工作計畫](#)

【學務處】

一、113學年度學務處團隊-學務主任：葉絡慈；訓育組長：蔡秀穎；生教組長：黃登賢；衛生組長：黃俊傑；體育組長：楊治賢；護理師：劉慧芬；傅惠敏幹事；黃虹蓓幹事。本學年度共計普通班14班，各班設導師1人。

二、工作重點

- (一)辦理各項學生活動。學年活動有：暑期營隊、朝會、多元/雙語活動、班週會、新生始業輔導、教師節活動、社團成果展等例行活動，重大慶典校慶以及各年級校外教學籌備及辦理、國際交流推廣等。
- (二)推動社團發展，培養學生多元智能。
- (三)導師相關工作執行。每學年執行導師遴選工作、績優導師票選獎勵措施。每月召開導師會議，促進行政與導師溝通合作，協助導師班級經營。
- (四)教育儲蓄戶執行、募款及管理。
- (五)服務學習計畫之推動及管理。

(六)推動友善校園，施行正向管教。透過班級秩序整潔競賽、服務學習獎勵等各項獎勵，促進學生表現正向發展。

(七)提升防治校園霸凌、性平以及反毒、交通安全等意識。

(八)維護校園安全，落實各項校安通報，處理校安事件。

(九)推動健康促進、SH150計畫，促進學生健康意識及體能發展。

(十)推動女籃、男籃、擊劍、桌球等各項運動校隊成長。

(十一)維護午餐品質的優良及穩定性，定期召開午餐供應委員會，為師生飲食健康把關。

(十二)持續推動小田園、食農教育及環境教育項目。

(十三)落實防疫措施，實施疫苗注射與學生健康檢查，維護師生健康。

(十四)擔任家長會事務窗口，促進親師溝通。

三、113學年度學務處工作計畫

【總務處】

一、113學年度總務處團隊—總務主任：徐蓓貞、事務組組長：鄭閔方、文書組組長：施宇亮、出納組組長：張淑萍、財管人員：洪燕萍。

二、工作重點

(一)辦理工程、財物及勞務採購：

1、體育館外牆整修工程，6/22完工(7/22驗收完畢)。

2、光電球場地坪整修工程，7/21完工(8/7驗收)。

3、校本部操場整修工程，7/1開工(進度已達90%)。

4、完成113學年度午餐外訂桶餐招標，得標廠商為宮保王食品有限公司和味美食品有限公司。

5、完成113學年度學生制服採購招標後續擴充。

- 6、完成113年度補助基層運動選手訓練站改善訓練環境及器材設備計畫」採購。
- 7、完成113學年度9年級畢業旅行採購招標。
- 8、完成112學年無償提供場地、設施及設備經費並報局核結(含安裝學輔中心大屏1、新設桌球桌4、電子計時記分板2、全校冷氣清洗、體育館冷氣及冷卻水塔保養、校園樹木修剪、水溝疏通、校舍維護等)。
- 9、完成113年全中運場館清潔及活動支援救護招標及驗收。

(二)持續落實校園環境淨化、綠化及美化：

- 1、校園樹木修剪及2至4樓外掛花盆維護。
- 2、校舍油漆粉刷、環境整理。
- 3、光電球場已完成，推動綠能。
- 4、友善校園情境建置：自113年8/13每周進行2次反針孔攝影檢測、上學日每日校園巡查6次。

(三)進行全校公物維護：

- 1、全校每月飲水機、電梯、機電設施設備清潔、消毒及保養。
- 2、8/24(六)進行消毒作業及8/18(日)水塔清洗。
- 3、推動班級公物維護，進行教室公物檢查及校園設備維修。

(四)加強師生防災觀念，落實防災教育：

- 1、每學期辦理防災避難掩護演練：113學年第1學期訂於9/5及9/20進行演練。
- 2、每半年辦理自衛消防編組訓練。

(五)加強校園門禁管制，維護師生安全。

(六)持續推動校園餘裕空間活化及場地租借管理。

三、113學年度總務處工作計畫

【輔導室】

一、113學年度輔導室團隊一輔導主任：張雅婷、輔導組組長：彭冠寧、資料組組長：陸洙妘、特教組組長：許尤芬、特教老師：鄧吟芳、林昱綺；專輔教師：陳柔名、郭人瑋幹事。

二、工作重點

(一)分年級實施生涯發展教育、生命教育、性別平等教育。7年級以認識自我與學習輔導為主，8年級以人際互動、多元試探學習為主，9年級以生活(情緒)與適性生涯輔導為主。

(二)協助教師落實有效教學與輔導學生，型塑具有輔導文化(關懷、傾聽、接納、包容、同理)的懷生校園。

(三)宣導生命教育議題，包含校園自我傷害與防治三級預防、自殺防治守門人、促進心理健康防治活動、生命關懷與服務、動物保育扎根。

(四)推動生涯發展教育，進行生涯發展議題系列課程、社區高中專業群科參訪、技藝教育學程、多元入學進路。

(五)落實性別平等教育：校園性騷擾性侵害與性霸凌防治、兒少保護及家庭暴力防治、高風險家庭評估和通報。

(六)推動家庭教育，辦理祖孫週、孝親週、人口教育、親職講座。

(七)辦理本市及本校特殊學生鑑定安置、特教新課綱推動、特殊教育宣導等事項，協助特殊教育學生於本校的學習與適應。

(八)關懷中輟學生，進行中輟學生預防追蹤與復學輔導、多元能力開發教育。

(九)關懷跨國銜轉學生生活適應及中文語言學習，協助申請通譯教師及相關資源服務。

(十)辦理教師輔導知能研習、專業輔導人力支援辦理學生小團體輔導活動及個別晤談。

(十一)長照宣導課程於健體領域及綜合領域課程實施。

(十二)校犬認養計畫：辦理師生動物保護、犬隻訓練照護研習，舉辦宣導活動，讓師生與校狗和諧相處，關心動物、尊重生命，營造友善的校園空間。

三、113學年度輔導工作計畫

【人事室】

- 一、113年8月29日校務說明會票選下一屆教師考核委員會委員及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
- 二、113學年度第1學期子女教育補助費申請：請符合申請子女教育補助之教職員於113年9月15日前向人事室提出申請。
- 三、113年公教健檢及職安健檢：請符合健檢補助之教職員踴躍參加健檢，於11月底前檢附收據正本及健檢紀錄核銷。

【會計室】

- 一、113學年度普通14班、特教班1班、分散式學習資源班1班、分散式身心障礙教育班共16班。
- 二、113學年度預算員額55人，113學年度預算員額55人-114年度預算案計1億5,674萬8千元，含經常支出1億4,717萬4千元(含用人費用1億4,048萬8千元)、資本支出628萬5千元。

拾壹、提案討論：

【提案一】

提案單位	輔導室	提案人	輔導主任
案由	修訂「 臺北市立懷生國民中學學生申訴及再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要點 」，自113年8月27日始施行，提請議決。		

說明	<p>一、依據教育部112年12月18日臺教授國部字第1120174186D號函修正「<u>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學生申訴及再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修正條文</u>」訂定。(修正草案總說明)。</p> <p>二、依據<u>臺北市政府教育局113年6月20日北市教學字第1133070987號函</u>說明三：請各校原定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應依本辦法及函附範本參據修正，並於113年8月30日前完成修正，相關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編制、學生或自治組織提起申訴期限及申訴之評議決定期限等均應依本辦法辦理。</p> <p>三、臺北市政府教育局113年1月11日向高中以下學校業務宣導說明會要求各校列入校務會議討論。(1130111業務宣導-學生申訴及再申訴辦法修法重點概述(修))</p> <p>四、<u>臺北市立懷生國民中學學生申訴案件處理辦法</u>(113年8月26日以前適用)</p> <p>五、擬依<u>臺北市政府教育局113年6月20日北市教學字第1133070987號函</u>修訂「<u>臺北市立懷生國民中學學生申訴及再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要點</u>」及「<u>臺北市立懷生國民中學學生申訴案件處理辦法</u>」，自113年8月27日始施行。</p>
決議	<p>通過。 (清點在場人數13人；同意票12票；不同意票0票；主席未投票)</p>

【提案二】

提案單位	總務處	提案人	總務主任
案由	修訂本校「 <u>校園場地開放管理要點</u> 」，提請議決。		
說明	<p>一、依<u>臺北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園場地開放使用管理辦法</u>附表使用收費基準備註三：學校如因場地、設備狀況特殊，有新建或老舊破損者，得視設備實際狀況，酌予增減收費基準，其調整幅度應以不超過百分之十為原則，經校務會議通過，由學校公告實施。</p>		

	二、學校校園場地開放管理要點修正未敘明需提送校務會議，爰建議本校校園場地開放管理要點修正時提送行政會議通過。
決議	通過。 (清點在場人數13人；同意票12票；不同意票0票；主席未投票)

【提案三】

提案單位	學務處	提案人	學務主任
案由	為訂定本校「 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 」及「 校園安全檢查規定 」，提請審議。		
說明	<p>一、依113年2月17日北市教學字第1133038468號函，訂定本校「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及「校園安全檢查規定」。</p> <p>二、已於113年4月3日113年4月份行政會議及113年5月22日112學年度第二學期第5次組織興革會議討論並決議本案草案內容。</p>		
決議	通過。 (清點在場人數13人；同意票12票；不同意票0票；主席未投票)		

【提案四】

提案單位	學務處	提案人	學務主任
案由	為訂定本校「 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設置要點 」、「 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規定 」及「 校園性別事件防治規定 」，提請審議。		

說明	一、依113年6月24日 <u>教學字第1133072530號函</u> , 訂定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設置要點」。 二、參酌教育部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設置要點參考範例及本校112學年度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計畫, 擬定本草案內容。
決議	通過。 (清點在場人數13人;同意票12票;不同意票0票;主席未投票)

拾貳、臨時動議:無

拾參、散會: 113 年 8 月 26 日 12 時 47 分。